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378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NILSRAKHU TUEANJAI (泰國籍)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沈芳萍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重訴字第135號，中華民國115年4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4174號、第5055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案檢察官未提起上訴，上訴人即被告NILSRAKHU TUEANJAI（下稱被告）提起上訴，於本院明示僅就量刑上訴（見本院卷第87頁），業已明示僅就刑之部分一部上訴。是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量處之刑，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論罪）等其他部分。

二、被告提起上訴，理由略以：我認罪，希望從輕量刑等語。其辯護人為其主張稱：被告僅就量刑上訴，原審刑度過重，請斟酌有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等語。

三、刑之減輕事由：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

按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二)刑法第59條

毒品戕害人之身心健康至深且鉅，為世界各國法律所嚴禁，此廣為一般社會大眾周知，被告為成年人，自不能諉為不知，竟仍為本案犯行，應給予適當之制裁，不容輕縱，實則被告經上開規定減刑後，已可在減刑後之法定刑度內妥適斟酌量刑，顯無過苛情形，且原審審酌具體一切犯罪情狀，亦難認客觀上有何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刑度仍嫌過重之情事，自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餘地。

四、上訴駁回之理由

(一)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判斷量刑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為整體觀察及綜合考量，不可摭拾其中片段予以評斷，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170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審就被告所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運輸第二級毒品罪、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審酌被告知悉我國及國際間普遍對於毒品均採嚴厲管制措施，竟仍共同為跨國運輸毒品之行為，不僅助長毒品跨境交易，使毒品流入境國內，亦有害於整體社會秩序，所為應予非難，參以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復衡酌本案毒品幸於運抵國門後不及流出即遭查獲，尚未流入市面致生實害，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本案運輸毒品之數量、所獲報酬，以及被告於原審審理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於我國無前科紀錄及檢察官於起訴書具體求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5年6月，應已充分斟酌被告之犯罪情節、所生危害、犯後態度及其個人狀況，依刑法第57條各款事項而為量刑。再者，運輸

01 第二級毒品罪之法定最低刑度為有期徒刑10年，經減刑後，
02 原審量處有期徒刑5年6月，已屬低度刑，原審所處刑度無明
03 顯失出或裁量濫用之情，自無違法或不當可指。

04 (二)綜上，上開各該量刑因素於本院審判期間亦無實質變動，自
05 無被告上訴意旨所稱原審量刑過重而應予改判之情事。經核
06 容無足採，已據本院逐一說明如前，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
07 駁回。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李家豪、王予泰提起公訴，檢察官吳青煦到庭執行
10 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12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鄭水銓

13 法官 黃美文

14 法官 吳玟儒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7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8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9 書記官 林昱廷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23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24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25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26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28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29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30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01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02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
04 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05 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第1項之管制物品，由行政院依下列各款規定公告其管制品項及
08 管制方式：
09 一、為防止犯罪必要，禁止易供或常供犯罪使用之特定器物進
10 口、出口。
11 二、為維護金融秩序或交易安全必要，禁止偽造、變造之各種貨
12 幣及有價證券進口、出口。
13 三、為維護國民健康必要，禁止、限制特定物品或來自特定地區
14 之物品進口。
15 四、為維護國內農業產業發展必要，禁止、限制來自特定地區或
16 一定數額以上之動植物及其產製品進口。
17 五、為遵守條約協定、履行國際義務必要，禁止、限制一定物品
18 之進口、出口。